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3年11月14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45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www.nbcb.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注：本基金仅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进行销售。

自2023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按照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的《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82；C类019983）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tfzq.com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4日起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000678
2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901

二、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适销的机构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投资新建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

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并由其全资子公司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阿克套公司”）具体实施、运营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内部总经理专题会议谨慎研究，对项目投产时间进行调整，该项目投产工作延迟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欧亚阿克套公司与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签署了补充协议，对项目建成投产日期进行变更，变更后预计项目投产工作将延迟至2025年3月。

在该项目的图纸设计转化工作前期延期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审批等工作比原定计划发生了较多时间的延误；同时受周边国际环境的影响，大宗商品国际市场价格飙升，总投资计划与可研报告均进行了进一步的测算，导致了时间上的延误；项目工程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做了一些调整，跨国项目的总包招标工作难度较大，发生较长时间的延误；项目地冬季极端天气较多，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期状态。综上所述，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决定将该项目投产工作延迟至2025年3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海外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可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缘政治及政策风险、资金筹措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及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者无法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7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8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卫华先生、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97,600	99.9607	85,800	0.03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97,600	99.9607	85,800	0.039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97,600	99.9607	85,800	0.03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739,275	99.7217	85,800	0.2783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739,275	99.7217	85,800	0.2783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7、8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牛蕾、张春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4人，代表股份837,635,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701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60,779,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8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26,856,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164%；（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3,98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311%。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黄孝杰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51,800,54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2,107,21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54%；反对3,728,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60,3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81%；反对3,728,2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3,907,75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3,728,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60,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481%；反对3,728,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250	12,250	2023年1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经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2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54920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204,073股变更为298,191,823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行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6,600	-12,250	1,344,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847,473	0	296,847,473
股份合计	298,204,073	-12,250	298,191,82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等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0.2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0.2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021,721.42	849,631,161.53
负债总额	837,321,779.02	678,321,53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983,617.28	66,689,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3,101,961.75	675,020,586.48
净资产	173,699,942.40	171,309,621.56
营业收入	808,240,001.67	247,369,603.90
净利润	16,153,575.64	-2,669,657.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9%。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18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0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2523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252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甘传琦	2021年11月16日		2010年07月14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高质量成长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高质量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衍生品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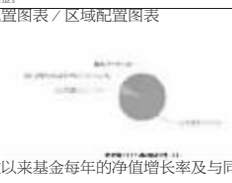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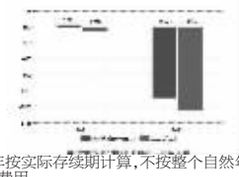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应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2）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3）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4）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5）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6）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波动风险、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汇率风险、波动增大的风险。（7）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0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2523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2524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